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台內地字第1110261694號

主 旨：預告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0條及第6條附表1。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0條及第6條附表1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 （三）電話：04-22502168
 - （四）傳真：04-22502374
 - （五）電子郵件：j0043@land.moi.gov.tw

部 長 徐國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條及第六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內政部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於六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作為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迄今已歷經三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十月十三日發布施行。考量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所定協議價購，與徵收同為政府興辦公共建設取得所需用地之方式，應得比照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且因應國人露營戶外活動需求日益興盛，並為利無動力飛行運動產業之發展及管理，爰擬具本規則第四十條及第六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被協議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二、農牧用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及其許可使用細目，並於附帶條件規範設置面積及環境敏感地區之限制；另考量林業用地山林資源保育及低度利用原則，增訂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與其許可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一）
- 三、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及其許可使用細目，並於附帶條件規範設置面積等相關限制規定；丙種建築及遊憩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戶外遊憩設施」增訂許可使用細目「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及其附帶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政府因興辦公共工程，其工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徵收、協議價購或撥用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致其剩餘建築用地畸零狹小，未達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被徵收、協議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地管理機關得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其面積以依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單位面積扣除剩餘建築用地面積為限：</p> <p>一、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自有土地變更編定。</p> <p>二、需地機關有安遷計畫。</p> <p>三、毗鄰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內土地。</p> <p>四、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但因繼承、三親等內之贈與致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或建築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人為直系血親者，不在</p>	<p>第四十條 政府因興辦公共工程，其工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徵收或撥用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致其剩餘建築用地畸零狹小，未達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地管理機關得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其面積以依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單位面積扣除剩餘建築用地面積為限：</p> <p>一、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自有土地變更編定。</p> <p>二、需地機關有安遷計畫。</p> <p>三、毗鄰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內土地。</p> <p>四、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但因繼承、三親等內之贈與致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或建築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人為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p>	<p>一、按本條立法意旨，係對於政府因興辦公共工程，徵收或撥用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而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致其剩餘建築用地畸零狹小，未達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為促進該類土地之有效使用所訂定。次按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申請徵收，為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所定明。爰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所定之「協議價購」，與「徵收」同為政府興辦公共建設取得所需用地之方式，是對於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私有土地之各種事業，於徵收前採協議價購致其剩餘土地畸零狹小，未達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者，應比照得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此限。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p>	<p>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p>	
----------------------------------------------------------------------------------	-----------------------------------------------------------------	--

	<p>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2.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p>	<p>1. 育苗作業室</p> <p>2. 菇類栽培設施</p> <p>3. 溫室或網室</p> <p>4.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p>
		<p>(四)農作產銷設施</p>
	<p>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1. 育苗作業室</p> <p>2. 菇類栽培設施</p> <p>3. 溫室或網室</p> <p>4.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p>
		<p>(四)農作產銷設施</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地主、管機關、使用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5. 堆肥舍(場)</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地主、管機關、使用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6. 農機具室</p> <p>7.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p> <p>8. 曬場</p> <p>9.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p> <p>10.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p>	<p>6. 農機具室</p> <p>7.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p> <p>8. 曬場</p> <p>9.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p> <p>10.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地主、管機關、使用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11.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場所)</p>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2.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13. 消毒室或燻蒸室				
	14. 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15. 農路				
	16.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1. 畜舍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2. 禽舍	(五) 畜牧設施			3. 孵化場 4. 畜禽停樓場及運動場 5. 水池(水禽飼養用) 6. 管理室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8. 堆肥舍(場)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8. 堆肥舍(場)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9.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10. 青貯塔(窖)		11.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12.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p>		13.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p>開、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14. 畜禽屠宰分切場	15. 榨乳及儲乳設施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開、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14. 畜禽屠宰分切場	15. 榨乳及儲乳設施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六) 鄉村教育設施</p> <p>1. 幼兒園</p> <p>2. 其他教育設施</p>
				<p>(七) 行政及文教設施</p> <p>1.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p>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管機開、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管機開、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管機開、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管機開、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
	7. 加油站、加氣站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15. 海堤設施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p>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廣播電台及其相關設施</p>	<p>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池、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條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廢藥劑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鉛蓄電池除外。</p> <p>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p>
<p>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廣播電台及其相關設施</p>	<p>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池、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條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廢藥劑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鉛蓄電池除外。</p> <p>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p>
		<p>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p>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p> <p>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p> <p>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p>			
		(十)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p>1. 寺廟</p> <p>2. 教會(堂)</p> <p>3. 其他宗教建築物</p>	
		(十一) 宗教建築				<p>1.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p> <p>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p> <p>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p>		<p>1. 寺廟</p> <p>2. 教會(堂)</p> <p>3. 其他宗教建築物</p>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管理機關許可：</p>
		(十二)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p>1. 再生能源設施</p>	

	<p>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三、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一、本款各目需經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p>	<p>(十五)動物保護相關設施</p>	<p>二、乙種建築用地</p>	<p>未修正。</p>
	<p>一、本款各目需經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p>	<p>(十五)動物保護相關設施</p>	<p>二、乙種建築用地</p>	
	<p>一、本款各目需經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p>	<p>(十五)動物保護相關設施</p>	<p>二、乙種建築用地</p>	<p>(一)住宅設施</p> <p>(二)鄉村教育設施</p> <p>(三)行政及文教設施</p> <p>(四)衛生及福利設施</p> <p>(五)安全設施</p> <p>(六)宗教建築</p>
	<p>一、本款各目需經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p>	<p>(十五)動物保護相關設施</p>	<p>二、乙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p> <p>2. 消防設施</p> <p>3. 其他安全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八) 公用事業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自來水設施 抽水站 國防設施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海堤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八) 公用事業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自來水設施 抽水站 國防設施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海堤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15.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池、配水設備、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容器經食用或經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環境衛生用廢棄物、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p>16. 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容器經食用或經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環境衛生用廢棄物、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p>15.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池、配水設備、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容器經食用或經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環境衛生用廢棄物、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p>16. 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容器經食用或經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環境衛生用廢棄物、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p>17.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容器經食用或經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環境衛生用廢棄物、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18.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9.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冰加工(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三、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	(九)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p>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需機關、 事業主管理機關 及有關係機關許 可： (一)位於全國區 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p>	
4. 自產水產品集 貨包裝加工處 理設施(含轉 運、冷藏冷凍、 儲存場所及蓄 養池)	
5. 養殖污染防治 設施	
6. 抽水機房	
7. 循環水設施	
8. 電力室	
9. 室內循環水養 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養殖 設施	
11. 蓄水池	
12. 進排水道	
13. 其他水產養殖 經營設施	
<p>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需機關、 事業主管理機關 及有關係機關許 可： (一)位於全國區 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p>	
<p>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需機關、 事業主管理機關 及有關係機關許 可： (一)位於全國區 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p>	
4. 自產水產品集 貨包裝加工處 理設施(含轉 運、冷藏冷凍、 儲存場所及蓄 養池)	
5. 養殖污染防治 設施	
6. 抽水機房	
7. 循環水設施	
8. 電力室	
9. 室內循環水養 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養殖 設施	
11. 蓄水池	
12. 進排水道	
13. 其他水產養殖 經營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2. 貨櫃集散站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1. 保育水上市所採之保育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六)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八)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一、容許使用項目第十四款「戶外遊憩設施」增訂許可使用

<p>(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p> <p>(五) 安全設施</p> <p>(六) 宗教建築</p> <p>(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p>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p>細目第十八目「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及其附帶條件，現行第十八目及第十九目依序遞移。</p> <p>二、無動力飛行運動係指操作飛行載具，利用風力支撐形成空氣動力，藉以滑翔飛行之運動。依其運動特性，起飛場多位於山坡地，降落場則設立於空曠平地，為利其發展及管理，經教育研建議於容許使用項目第十四款「戶外遊憩設施」增訂第十八目「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並規範附帶條件「應依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法規辦理」。</p>
	同乙種建築用地	同乙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發射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7.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事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13. 油庫、輸油設施</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事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p>		
			<p>15. 海堤設施</p>		
			<p>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p>		
			<p>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p>		
			<p>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淨水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設置貯存清除處理之項目包含農廢廢容</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事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13. 油庫、輸油設施</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事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p>		
			<p>15. 海堤設施</p>		
			<p>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p>		
			<p>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p>		
			<p>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淨水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設置貯存清除處理之項目包含農廢廢容</p>

	器、環境衛 生用藥廢容 器、廢機動 車輪、廢鉛 蓄電池者，於 設置前需業 主管理機關 及有關機關 許可。		20. 公路汽車客運 業、市區汽車 客運業(場站) 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可。		21. 水力發電輸水 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 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九) 無公害性 小型工業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 農作產銷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 畜牧設 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二) 水產養 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三) 遊憩設 施						
			1. 公園	(十四) 戶外遊 憩設施						
			2. 綜合運動場							
			3. 露營野營設施							
			4. 動物園							
			5. 滑雪設施							
			6. 登山設施							
			7. 纜車及附帶設 施							

8.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 馬場				
10. 滑翔設施				
11.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 海水浴場				
13. 圍藝設施				
14. 垂釣設施				
15. 噴水池				
16.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19.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保護區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8.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 馬場				
10. 滑翔設施				
11.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 海水浴場				
13. 圍藝設施				
14. 垂釣設施				
15. 噴水池				
16.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 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				應依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法規辦理。
19.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20.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保護區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8. 汽車客運業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觀光零售服務站		
			10. 涼亭		
			11. 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2. 花棚花架		
			13. 藝品特產店		
			14.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十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七) 交通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八)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森林遊樂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1. 管制、收費設施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住宿、餐飲設施		

	12.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四、丁種建築用地	(二十)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不 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業 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森林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二十一) 溫泉及氣井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三)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一) 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同甲種建築用地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或訓練房舍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一) 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同甲種建築用地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或訓練房舍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一) 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同甲種建築用地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或訓練房舍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一) 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同甲種建築用地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或訓練房舍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一) 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同甲種建築用地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或訓練房舍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一) 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同甲種建築用地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或訓練房舍	同甲種建築用地

未修正。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三、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p>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p>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p>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生產廠為限。</p>						
(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六)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使用之用地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使用之用地									
(七)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p>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p>			
(八) 交通設施										
五、農牧用地	五、農牧用地									
										<p>一、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二款「露營相關設施」及第二款「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並定明其許可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p> <p>二、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二十</p>

					<p>一款「露營相 關設施」，與 其許可使用帶 條件理由如 下： (一)我國露營 活動近年來蓬 勃發展，基 於國內約有 百分之七十 之露營場設 置於非都市 土地及牧業 地及林業用 地上，為滿 足民眾活動 需求，爰有 必要合理檢 討土地使用 管制以利 未來有效 管及輔導， 以維護國人 生命財產安 全及保護山 林環境並兼 顧露營遊憩 需求。 (二)行政院一 百二十三 年三月二 十日會 議原則同意 非都市土地 農用 地及新增 「露營相 關設施」 之項目， 並指定 主管機關 ，除少數 屬教育遊 憩者由 教育管 轄</p>
<p>3. 農作物生產 材料及日用品零 售</p>	<p>村農舍)</p>	<p>4. 民宿</p>	<p>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 二、限於民宿管 理辦法第四 條第一項但 書規定之原 住民族地 區、經農業 主管機關劃 定之休閒農 業區或核發 許可登記證 之休閒農 場、觀光地 區、偏遠地 區及離島地 區等之農 舍。但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 機關許可。 一、本款應依申 請農業用地 作農業設施 容許使用審 查辦法規定 辦理。 二、上開審查 辦法(場)堆 肥舍(場) 許可不得位</p>	<p>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 二、限於民宿管 理辦法第四 條第一項但 書規定之原 住民族地 區、經農業 主管機關劃 定之休閒農 業區或核發 許可登記證 之休閒農 場、觀光地 區、偏遠地 區及離島地 區等之農 舍。但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 機關許可。 一、本款應依申 請農業用地 作農業設施 容許使用審 查辦法規定 辦理。 二、上開審查 辦法(場)堆 肥舍(場) 許可不得位</p>	<p>(三) 農作產銷 設施(工、河 川區、除 外)</p>

<p>其餘均由交通部主管。嗣經交通部召開數次會議，確認於農牧用地及林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與其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三項。並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設營相關設施設置之面積及高度限制。</p> <p>(三)另為維護遊客生命財產安全及生產重要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就環繞主管機關建設不營位之區予以容許使用之區位以定明。</p> <p>三、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二十二款「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與其容許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理由如下：</p>	<p>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一、本款應依用地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廢水處理處、堆肥處理場(含公共堆肥場)、死廢禽畜廢棄物或廢設施物等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四) 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但屬原住民保留地、事關原住民會同住戶管理者，不在此限。</p>	<p>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一、本款應依用地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廢水處理處、堆肥處理場(含公共堆肥場)、死廢禽畜廢棄物或廢設施物等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五) 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除外)</p>
<p>其餘均由交通部主管。嗣經交通部召開數次會議，確認於農牧用地及林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與其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三項。並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設營相關設施設置之面積及高度限制。</p> <p>(三)另為維護遊客生命財產安全及生產重要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就環繞主管機關建設不營位之區予以容許使用之區位以定明。</p> <p>三、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二十二款「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與其容許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理由如下：</p>	<p>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一、本款應依用地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廢水處理處、堆肥處理場(含公共堆肥場)、死廢禽畜廢棄物或廢設施物等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四) 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但屬原住民保留地、事關原住民會同住戶管理者，不在此限。</p>	<p>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一、本款應依用地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廢水處理處、堆肥處理場(含公共堆肥場)、死廢禽畜廢棄物或廢設施物等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五) 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除外)</p>

<p>(一) 無動力飛行運動係指操作飛行載具，利用風力支撐形成，藉以滑翔飛行之運動。特依其運動特性，起飛場地多位於山坡地，降落場地則設立於空地，其所使用之屬農地及林業用地，為利本項運動之發展及管理，教育部建議增訂「無動力飛行運動」之飛行運動項目，並定明許可使用之細目，使用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相關設施、「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等資目，以資明確。</p> <p>(二) 另為維持原有使用地用途，避免重要使用之功能，避開違規使用之情形，爰針對設施總面積與建設</p>	<p>關於：全區各目位於全區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p> <p>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配水及輸送設施</p> <p>3.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p> <p>4. 水文觀測設施</p> <p>5.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七) 採取土石農、一般區、森林區及特定區除外</p>	<p>土石採取</p>	<p>(八) 林業使用設施 (工)</p>	<p>造林、苗圃</p>	<p>(九) 休閒農業設施 (工)</p>	<p>休、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p>
---------------------------------------------------------------------------------------------------------------------------------------------------------------------------------------------------------------------------------------------------	------------------------------------------------	-----------------------------------------------------------------------------------------------------------------------	------------------------	--------------------------------	-------------	-----------------------	--------------	-----------------------	---------------------

面積與比例以及高度；並者農用地量特農屬第一級區，爰就無動設施不得於特置予以明定。	管理辦法，並定限管機開農之休間籌設之農場。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 電信監測站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 輸送油、水管設施 15.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6. 其他管線設施	業區、河川區(除外)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四平方公尺)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p>	戶外廣告物設施		(十一) 戶外廣告物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p>	戶外廣告物設施		(十一) 戶外廣告物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p>	<p>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私設通路		(十二)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十二)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p>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小水力發電設施限於利用圳路或其他既有水利設施設置，且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二百萬瓦；地熱發電設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五百萬瓦。</p> <p>三、太陽能、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十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十四）臨時堆置收納管線剩餘土石方</p>	<p>限於線狀使用。</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僅限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p>
<p>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小水力發電設施限於利用圳路或其他既有水利設施設置，且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二百萬瓦；地熱發電設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五百萬瓦。</p> <p>三、太陽能、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十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十四）臨時堆置收納管線剩餘土石方</p>	<p>限於線狀使用。</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僅限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p>

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建築毗鄰之土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	水庫、河川、湖泊、淤河、湖沼、泥質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十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河、湖沼、泥質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建築毗鄰之土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	水庫、河川、湖泊、淤河、湖沼、泥質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十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河、湖沼、泥質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建築毗鄰之土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水庫、河川、湖泊、淤河、湖沼、泥質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十六)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業、特種農業區(除農區外)	
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建築毗鄰之土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水庫、河川、湖泊、淤河、湖沼、泥質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十六)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業、特種農業區(除農區外)	

<p>營造之休閒農場，並提供管理設施或依民法規定之休閒農場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營造之休閒農場，並提供管理設施或依民法規定之休閒農場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十七) 農村再生設施</p>	<p>(十八) 自然保育設施</p>

	<p>三、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四、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九) 綠能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五公頃，且需與動物飼養、照護相關。</p> <p>二、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p>	(二十)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p>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p>		
		<p>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p>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p>	(十九) 綠能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五公頃，且需與動物飼養、照護相關。</p> <p>二、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p> <p>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p>	(二十)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p>1. 營位設施</p> <p>2. 衛生設施</p>	(二十一) 露營相關設施	
	<p>一、本款應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開發利用涉及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事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p> <p>二、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其許可使用細目合</p>	<p>3. 管理室</p>		

	<p>計面積不得超過露臺坪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公尺為限；且應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百分之三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p>	<p>三、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物繁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p>			

	海峽區域之 堤身範圍)。	一、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二、限於點狀使 用，點狀使 用面積不得 超過六百六 十平方公 尺；單一許 可使用細目 設置面積不 得超過三百 三十平方公 尺。	三、除衛生設施 之儲水槽及 維護設施安 全之需求 外，任一設 施興建高度 不得超過三 點五公尺。	四、應依無動力 飛行運動相 關法規辦 理。
	1. 無動力飛行運 動管理相關設 施	2. 無動力飛行運 動儲物相關設 施	3. 衛生設施		

(二十二)無動力
飛行運
動相關
設施
(特定
農業區
除外)

六、林業用地	<p>(一) 林業使用</p> <p>(二) 林業設施</p> <p>(三) 安全設施</p> <p>(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p> <p>(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p>	<p>1. 造林、苗圃</p> <p>2.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p>	<p>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p> <p>2. 消防設施</p> <p>3. 其他安全設施</p>	<p>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p> <p>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p> <p>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p>	<p>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p> <p>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p> <p>3. 水文觀測設施</p> <p>4.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限公共工程且經直轄(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轉運型土石方收</p>	<p>六、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二十一款「露營相關設施」與其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附帶條件，其修正理由原則同農牧用地。惟為避免林業施適地林立於山林地區，考量山林資源保育及低度利用原則，應予較嚴格之限制，爰定明僅得設置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且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百分之十，以與農牧用地有所區隔。</p> <p>三、增訂第二十二款「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同農牧用地」其修正理由同農牧用地；另考量森林區環境敏感地區，爰就無動力飛行運動設</p>
--------	------------------------------------------------------------------------------------------------------------------------------	------------------------------------	------------------------------------------------------------------------------	-----------------------------------------------------	------------------------------------------------------------------------	------------------------------------------------------------------------------------------	-----------------------------------------------------------------------------	---------------------------------------------------------------------------------------------------------------------------------------------------------------------------------------------------------------------------------------------------------

<p>施不得於森林區設置予以明定。</p>	<p>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事業計畫不得超過二公頃。</p> <p>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p>	<p>1. 土石採取</p>	<p>2. 土石採取場</p> <p>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p> <p>4. 水土保持設施</p> <p>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電信監測站</p> <p>2. 電信、微波發射站(含基地臺)</p>
<p>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事業計畫不得超過二公頃。</p> <p>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p>	<p>1. 土石採取</p>	<p>(七) 採取土石</p>	<p>2. 土石採取場</p> <p>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p> <p>4. 水土保持設施</p> <p>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電信監測站</p> <p>2. 電信、微波發射站(含基地臺)</p>
<p>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事業計畫不得超過二公頃。</p> <p>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p>	<p>1. 土石採取</p>	<p>(七) 採取土石</p>	<p>2. 土石採取場</p> <p>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p> <p>4. 水土保持設施</p> <p>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電信監測站</p> <p>2. 電信、微波發射站(含基地臺)</p>
<p>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事業計畫不得超過二公頃。</p> <p>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p>	<p>1. 土石採取</p>	<p>(七) 採取土石</p>	<p>2. 土石採取場</p> <p>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p> <p>4. 水土保持設施</p> <p>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電信監測站</p> <p>2. 電信、微波發射站(含基地臺)</p>
<p>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事業計畫不得超過二公頃。</p> <p>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p>	<p>1. 土石採取</p>	<p>(七) 採取土石</p>	<p>2. 土石採取場</p> <p>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p> <p>4. 水土保持設施</p> <p>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電信監測站</p> <p>2. 電信、微波發射站(含基地臺)</p>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18. 國防設施	18. 國防設施
方公尺)	(九)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平方公尺)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 森林遊樂設施 (限於森林、風景區、風景区)	1. 管制、收費設施	1. 管制、收費設施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p>7. 安全防護設施</p> <p>8. 營林設施</p> <p>9. 標示解說設施</p> <p>10. 步道設施</p> <p>11.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p>			
		<p>(十一) 休閒農業設施 (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p>		<p>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管經農業主管機關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開設之農場。</p> <p>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超過二公頃者，需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p>
	<p>1. 探採礦</p>	<p>(十二) 礦石開採</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超過二公頃者，需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p>
	<p>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p> <p>3.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p> <p>4. 水土保持設施</p> <p>5.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p> <p>6.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十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十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十四)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十四)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 依溫泉水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農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三)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農民宿</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管理辦法規定設置或之民宿業管理辦法之定設置之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p> <p>(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管理辦法規定設置或之民宿業管理辦法之定設置之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p> <p>(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十六)農村再生設施</p>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十七)自然保育設施	(十七)自然保育設施	(十七)自然保育設施	(十七)自然保育設施
(十八)綠能設施	(十八)綠能設施	(十八)綠能設施	(十八)綠能設施
限於民宿第四條規定之一項但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第一百零二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	限於民宿第四條規定之一項但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第一百零二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	限於民宿第四條規定之一項但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第一百零二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	限於民宿第四條規定之一項但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第一百零二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
(十九)農舍	(十九)農舍	(十九)農舍	(十九)農舍
(二十)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四平方公尺)	(二十)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四平方公尺)	(二十)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四平方公尺)	(二十)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四平方公尺)
雷達站	雷達站	雷達站	雷達站
雷達站	雷達站	雷達站	雷達站
雷達站	雷達站	雷達站	雷達站
雷達站	雷達站	雷達站	雷達站
雷達站	雷達站	雷達站	雷達站

一、本款應依露
營場管理要
點規定辦理
用涉及建築
法、水土保持
持法及其他
相關法令事
項，應依各
該法令規定
辦理。

1. 警位設施

2. 衛生設施

(二十一)露營相
關設施

應小於一公
頃，其許可
使用細目合

--	--	--	--	--	--	--	--	--	--

對面積不得
 超過露臺地
 面積百分之
 十，並以六
 百六十平方
 公尺為限；
 且限採點狀
 配置，其中
 衛生設施面
 積不得超過
 許可使用細
 目面積百分
 之十，且設
 施高度不得
 超過三公
 尺。
 三、不得位於第
 一級環境敏
 感地區之災
 害敏感類
 型、生態敏
 感類型、資
 源利用敏感
 類型（水庫
 蓄水範圍、
 國有林事業
 區、保安林
 區、森林地
 區、溫泉露
 頭及其一定
 範圍、水產
 動植物繁殖
 保育區或優
 良農地）及
 第二級環境
 敏感地區之
 災害敏感類
 型（土石流
 潛勢溪流及
 海堤區域之

	<p>堤身範圍)。</p>				
	<p>(二十二)無動力 農行運 動相關 設施(森 林區 除外)</p>	<p>同農牧用地</p>	<p>七、養殖用地</p>	<p>七、養殖用地</p>	<p>未修正。</p>
			<p>七、養殖用地</p>	<p>七、養殖用地</p>	<p>未修正。</p>

	<p>堤身範圍)。</p>
--	---------------

	<p>(二十二)無動力 農行運 動相關 設施(森 林區 除外)</p>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農業容審規池者，不得採取底土石。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之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

(一)水產養殖設施

七、養殖用地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三)林業使用

(四)農作產銷設施

(五)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p>(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七)農舍(森林區除外)</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八)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九)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十)私設通路</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十一)農村再生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及管辦審核監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十二)自然保育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十三)綠能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一) 鹽業設施</p>	<p>八、鹽業用地</p>	<p>1. 鹽田及鹽堆積場</p> <p>2. 倉儲設施</p> <p>3.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p> <p>4. 轉運設施</p> <p>5.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p>	<p>本款第二目至第五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農舍</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未修正。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九、礦業用地	限於線狀使用。	1. 探採礦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一)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限於線狀使用。	1. 土石採取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砂石堆置、儲存、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二) 採取土石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限於線狀使用。	6.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未修正。

<p>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p>	<p>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p>	<p>3. 自來水取水處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p>	<p>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p>	<p>5. 水文觀測設施</p>	<p>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四) 林業使用</p>						
<p>(五) 林業設施</p>						
<p>(六)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p>						
<p>(七)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1. 林業經營設施</p>						
<p>2. 其他林業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同農牧用地</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八)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p>限於線狀使用。</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九) 砂石破碎洗選加工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p>	<p>1. 砂石破碎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p>		(九) 砂石破碎洗選加工設施	
	<p>2. 砂石堆置、儲運場</p>				
	<p>3.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p>				
	<p>4.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p>				
	<p>5.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p>				

	<p>6.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屑洗選加工設施</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未修正。
<p>十、窯業用地</p>	<p>(十)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一)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p> <p>(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p> <p>(三) 水產養殖設施</p> <p>(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五) 臨時堆置收納管建剩餘土石方</p> <p>(六) 水庫、河</p>	<p>全 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1. 窯業製造</p> <p>2.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p> <p>3.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p> <p>4. 水土保持設施</p> <p>5. 廠房</p> <p>6.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同礦業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1. 窯業製造</p> <p>2.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p> <p>3.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p> <p>4. 水土保持設施</p> <p>5. 廠房</p> <p>6.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同礦業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限於線狀使用。</p>

	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未修正。
	<p>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p> <p>(一)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p> <p>1. 氣象局及其設備</p> <p>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p> <p>3. 雷達站</p> <p>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p> <p>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p> <p>(二) 交通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p> <p>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p> <p>7. 汽車修理業</p> <p>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p> <p>9. 駕駛訓練班</p> <p>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p> <p>11. 停車場</p> <p>12. 貨櫃集散站</p> <p>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p>	<p>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p> <p>(一)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p> <p>1. 氣象局及其設備</p> <p>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p> <p>3. 雷達站</p> <p>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p> <p>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p> <p>(二) 交通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p> <p>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p> <p>7. 汽車修理業</p> <p>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p> <p>9. 駕駛訓練班</p> <p>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p> <p>11. 停車場</p> <p>12. 貨櫃集散站</p> <p>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十一、交通用地	十一、交通用地	十一、交通用地	

<p>14. 飛行場</p>	<p>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p>
<p>15. 隔離設施</p>	<p>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16. 其他交通設施</p>	<p>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p>
<p>1. 電信監測站</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p>	
<p>4. 纜線附掛桿</p>	
<p>5. 衛星地面站</p>	
<p>6. 輸配電鐵塔</p>	
<p>7. 電線桿</p>	
<p>8. 配電臺及開關站</p>	
<p>9. 抽水站</p>	
<p>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p>	
<p>11. 檢查井</p>	
<p>12. 航空助航設施</p>	
<p>13. 天文臺</p>	
<p>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p>	
<p>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p>	
<p>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p>	
<p>17. 其他管線設施</p>	
<p>(三) 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沼氣發電、</p>
<p>(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五) 戶外遊憩設施	(六) 農村再生設施	十二、水利用地	按現況或水利用計畫使用 (一) 按現況或水利用計畫使用 (二) 水岸遊憩設施	未修正。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保潔區者，需經保潔區主管機關許可。 一、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埠、池。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水上遊憩器材
	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五) 戶外遊憩設施	(六) 農村再生設施	十二、水利用地	按現況或水利用計畫使用 (一) 按現況或水利用計畫使用 (二) 水岸遊憩設施	未修正。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保潔區者，需經保潔區主管機關許可。 一、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埠、池。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水上遊憩器材

	<p>租售店</p> <p>3. 船泊加油設施</p> <p>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p> <p>5. 遊艇出租</p> <p>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p> <p>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p>	<p>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1. 球道</p> <p>2.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p>	<p>(三) 戶外遊憩設施</p> <p>(四) 採取土石</p>	<p>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劃石資源開採區者。</p> <p>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一、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劃石資源開採區者。</p> <p>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p>
	<p>租售店</p> <p>3. 船泊加油設施</p> <p>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p> <p>5. 遊艇出租</p> <p>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p> <p>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p>	<p>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1. 球道</p> <p>2.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p>	<p>(三) 戶外遊憩設施</p> <p>(四) 採取土石</p>	<p>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劃石資源開採區者。</p> <p>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一、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劃石資源開採區者。</p> <p>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p>
	<p>租售店</p> <p>3. 船泊加油設施</p> <p>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p> <p>5. 遊艇出租</p> <p>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p> <p>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p>	<p>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1. 球道</p> <p>2.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p>	<p>(三) 戶外遊憩設施</p> <p>(四) 採取土石</p>	<p>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劃石資源開採區者。</p> <p>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一、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劃石資源開採區者。</p> <p>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p>
	<p>租售店</p> <p>3. 船泊加油設施</p> <p>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p> <p>5. 遊艇出租</p> <p>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p> <p>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p>	<p>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1. 球道</p> <p>2.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p>	<p>(三) 戶外遊憩設施</p> <p>(四) 採取土石</p>	<p>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劃石資源開採區者。</p> <p>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一、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劃石資源開採區者。</p> <p>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p>
	<p>租售店</p> <p>3. 船泊加油設施</p> <p>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p> <p>5. 遊艇出租</p> <p>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p> <p>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p>	<p>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1. 球道</p> <p>2.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p>	<p>(三) 戶外遊憩設施</p> <p>(四) 採取土石</p>	<p>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劃石資源開採區者。</p> <p>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一、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劃石資源開採區者。</p> <p>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p>

<p>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三、再生能源發水設施應依法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以確保保蓄水、供水及防洪等功能不受影響。</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七)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保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九) 滯洪設施</p> <p>1. 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p> <p>2. 隔離設施</p>	<p>同乙種建築用地</p> <p>同丙種建築用地</p> <p>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p> <p>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p>	<p>十三、遊憩用地</p> <p>(一) 遊憩設施</p> <p>(二) 戶外遊憩設施</p> <p>(三) 水岸遊憩設施</p> <p>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p>
<p>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三、再生能源發水設施應依法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以確保保蓄水、供水及防洪等功能不受影響。</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七)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保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九) 滯洪設施</p> <p>1. 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p> <p>2. 隔離設施</p>	<p>同乙種建築用地</p> <p>同丙種建築用地</p> <p>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p> <p>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p>	<p>十三、遊憩用地</p> <p>(一) 遊憩設施</p> <p>(二) 戶外遊憩設施</p> <p>(三) 水岸遊憩設施</p> <p>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p>

容許使用項目第一款「戶外遊憩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係「同丙種建築用地」，其規範內容

<p>亦配合丙種建築用地一併調整，理由同丙種建築用地。</p>		<p>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3. 船泊加油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艇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設施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p>		<p>一、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二、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四)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p>	<p>同丙種建築用地</p>		
				<p>(五) 古蹟保存設施</p>	<p>古蹟及其保存設施</p>		
				<p>(六) 鄉村教育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七) 行政及文教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八) 衛生及福利設施</p>		<p>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1. 醫療機構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p>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九) 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九) 安全設施	
(十)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 宗教建築	
		(十一) 公用事業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臺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廣播電台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池、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十三)交通設施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5. 航空站、助航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四)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十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六)林業使用									
	(十七)森林遊樂設施									
	(十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林業用地									
	同礦業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一、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之設置，應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									

	<p>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十平方公尺。</p> <p>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不得影響使用之性質及功能。</p> <p>四、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十九) 溫泉井及儲槽 (二十)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古蹟保存設施</p>		<p>古蹟保存地</p>		<p>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p>		<p>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p>		<p>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同農牧用地</p>		<p>未修正。</p>
<p>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十平方公尺。</p> <p>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不得影響使用之性質及功能。</p> <p>四、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十九) 溫泉井及儲槽 (二十)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古蹟保存設施</p>	<p>古蹟保存地</p>	<p>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p>	<p>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p>	<p>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同農牧用地</p>	<p>未修正。</p>											

十六、國土保安 用地	(一) 水源保護 及水土保 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同林業用地	未修正。
		1. 造林、苗圃	一、限於保安林範圍且非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三條所定不得解除保安林之地區。 二、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六、國土保安 用地	(二) 林業使用	同林業用地	同林業用地	未修正。
		2. 林下經濟經營 使用	一、限於保安林範圍且非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三條所定不得解除保安林之地區。 二、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六、國土保安 用地	(三) 林業設施 (四) 公用事業 設施(限於 點狀或使 用。點狀 使用面積 不得超過 六百六十 平方公 尺)	同林業用地	同林業用地	未修正。
		同林業用地	同林業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 用地	(五) 隔離綠帶	1. 隔離綠帶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未修正。
		2.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十六、國土保安 用地	(六) 綠地	綠地	綠地	未修正。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 用地	(七) 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未修正。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 用地	(八) 農村再生 設施	農村再生 設施	農村再生 設施	未修正。
		農村再生 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寵物骨灰灑葬區</p>		<p>(五)寵物骨灰灑葬區</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寵物骨灰灑葬區</p>	<p>(五)寵物骨灰灑葬區</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限於太陽能電發設施使用。 (二)限於公墓內設置，並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同意。</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限於太陽能電發設施使用。 (二)限於公墓內設置，並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同意。</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p>	<p>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p>	<p>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p>	<p>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未修正。</p>
--------------------	--------------------	--------------------	--------------------	----------------------------------------------------------------------------------------------------------------	--------------------	--------------------	--------------------	----------------------------------------------------------------------------------------------------------------	-------------

備註：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備註：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